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聲字第10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鄧秀華

代 理 人 吳惠珍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權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債 權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1 0000000000000000
02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03 債 權 人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4 0000000000000000
05 0000000000000000

06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07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8 0000000000000000
09 0000000000000000

1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11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事件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
12 下：

13 主 文

14 債務人鄧秀華准予復權。

15 理 由

16 一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
17 一、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；二、受免責之裁定確
18 定；三、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三年內，未因第一
19 百四十六條或第一百四十七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；四、
20 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滿五年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
21 例第144條定有明文。

22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債務人鄧秀華已經鈞院以114年度
23 消債職聲免字第17號裁定免責確定，為此，依消費者債務清
24 理條例第144條規定，請求准予復權等語。

25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
26 本院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7號民事裁定及其確定證明書
27 影本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案件卷宗查明屬實，堪
28 信為實。本件聲請人既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，則其據以向本
29 院聲請復權，揆諸首揭法律規定，自屬有據，爰裁定如主
30 文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

01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冷明珍

02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3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

04

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05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

06

書 記 官 梁靖瑜